

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购买及获取招标文件.....	8
5.投标人须知	9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7.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偏离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评审资料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6.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4
7.4 履约担保	24
7.5 中标人须知	24
7.6 签订合同	25
8.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7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8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9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30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评标方法	37
2.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4 评标结果	3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1.监理期限	39
2.监理范围	39
3.监理目标	40
4.监理费支付方式	41
5.监理费结算	41
6.奖罚	41
7.争议的解决方式	41
第五章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	49
四、监理费投标报价书	50
五、投标保证金	51
六、项目管理机构	52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53
七、其他资格评审资料	54
八、其他资料（如需）	55
九、技术方案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监理，已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投审（2022）6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招标人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监理。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内。

2.3 工程规模：主要包括文节书院、光下卓屋、河帅第、吉水庙、步云桥等古建筑修缮；建设旅游示范人行街道，完善特色旅游购物街道设施配套建设，包括县城内主干道、次干道及支干道的路面修复工程；完善东门河、连平河等河道修复，改善街道排水管网工程（县城排污排水管径为DN200~DN2000）；文化街区等人居环境微改造工程；河道沿线征地拆迁工程。详见《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73520.50万元。工程建安费约60483.00万元，本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为997.79万元。【注：最终监理费经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监理费×（1-中标下浮率）计算为准。】

2.5 监理服务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所有工程内容施工中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6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修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之日止。

2.7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1）或同时具备（2）、（3）的资质：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并在 2022 年 04 月-2022 年 06 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为未被锁定状态。（注：如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4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

（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且应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的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说明：（1）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锁。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购买及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持以下资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电子证书除外），资料应装订成册 1 式 2 份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购买招标文件（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1）法定代表人参与购买招标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购买招标文件则还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为未被锁定状态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协议书格式可参考公告附件）；

（6）投标登记申请表（详见公告附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方分别签名盖章外，其他要求盖章的资料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购买招标文件资格（或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本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必须在缴纳保险费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备注项目名称。

5.3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开标会的，须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提交投标文件不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如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2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投标须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2-4282796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环城北路。

招标代理：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20161724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新村苑第一层商铺。

2022 年 08 月 04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各自工作内容的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3.2.1	最高限价	本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997.79 万元。
3.2.2	投标报价	以招标文件给出的最高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下浮率报价必须 $\geq 0.00\%$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3.6.2	签名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签名之处（不得用签名章代替）签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2）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封面须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的副本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p> <p>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名、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p>

		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投标人代表）签名即可。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进行扫描，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子版须录入 U 盘内（录入 U 盘的数量为 4 个，并写明投标人名称），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封套内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没有按规定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作废标处理。
3.6.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封面和封底除外）标注连续页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p> <p>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0:00 前不得开启。</p> <p>联合体投标的，落款中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 公司（成）XXX 公司]</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见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电子显示屏。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u>5</u> 名专家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中标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 提交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
9.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9.3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交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9.4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且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否则视为故意不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9.5	<p>对中标单位不具有监理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中标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监理过程中根据具体分包内容按国家、广东省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确定。</p>
9.6	<p>存在以下任何条款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非法定代表人，则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投标人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递交投标文件的； 4.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本工程建设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是现有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偏离

1.11.1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须加盖公章，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接收人：陈先生

电子邮箱：2281426951@qq.com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新村苑第一层商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上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
- (4) 监理费投标报价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

- (7) 其他资格评审资料；
- (8) 其他资料（如需）；
- (9) 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监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评审资料

3.5.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3.5.2 提供满足以下（1）或同时具备（2）、（3）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

3.5.3 提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在本公司缴交的 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须有社保业务部门的印章或电子印章。同时必须提供社保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为未被锁定状态网页查询截图证明。（注：如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5.4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3.5.5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还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6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 A4 纸编制，投标文件的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1)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坐。
 - (2) 保持会场的安静，不得随意在会场走动、不得大声喧哗；若有疑问，举手报告招标人或主持人。
 - (3)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须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
- 5.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2.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没有按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2.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6 开标结束。

5.2.7 投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8 公布投标报价及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次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公布。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评标完成后次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1款规定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5.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填报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监理架构）人员，中标后报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在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3天，总监代表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必须保证至少有3名监理人员在现场，如招标人在施工现场发现人员不到岗时，项目管理人员中每人每月缺勤天数每累计达到5天（含5天）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扣除诚信分0.5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作为处罚，直至履约保证

金扣完为止。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监理架构）节假日人员休息安排，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在节假日施工期间，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7.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监理架构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招标人同意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5 对中标单位不具有监理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中标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监理过程中根据具体分包内容按国家、广东省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确定。

7.5.6 中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7.5.7 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补遗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依据，招标人承诺不对中标人增加超出招标文件的额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招标人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监理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是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且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3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监理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广东省省外企业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投标人代表	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监理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报价 A: 20 分; 商务部分 B: 70 分; 技术方案部分 C: 10 分。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 (1-投标报价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 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下时直接取平均值), 本项目基准价计算时, 投标报价下浮率<10.00%的为有效计算范围, 投标报价下浮率≥10.00%的不列入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S1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计算 S1 时,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20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20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 E1=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5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1-投标报价下浮率)
2.2.3	商务部分 (70 分)	企业获奖 (25 分)	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独立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情况: 1. 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或国家级协会下属分会) 颁发的国家级建设工程最高荣誉奖项的, 每项得 10 分, 最高得 10 分。 2. 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或省级协会下属分会) 颁发的省级建设工程最高荣誉奖项的, 每项得 5

		<p>分，最高得 10 分。</p> <p>3. 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省级协会下属分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5 分，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最高荣誉奖项详见附件；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颁奖协会或组织或机构必须是可以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search/orgindex.html）查询到的合法组织，否则不得分。</p>
	<p>企业荣誉 (26 分)</p>	<p>1. 投标人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http://14.215.227.159:8001/）”建筑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0 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得 15 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10 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得 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0 分，提供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http://14.215.227.159:8001/index.aspx）网站截图（须能体现信用评价等级的截图，以“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之日的次日凌晨一点为准）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联合体各方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一致的，以较低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监理人员配备 (19分)</p>	<p>1.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最高得 5 分。</p> <p>2. 拟派本项目总监代表：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3.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除外）：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通过培训获得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资格证，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9 分，提供相关证书、有效身份证以及在本公司缴交的 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2.2.4	技术方案部分 (10分)	<p>投资、进度、质量控制、重点难点措施 (4分)</p>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未编制不得分。</p>
		<p>合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p>	<p>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编制不得分。</p>
		<p>组织协调、合理化建议 (3分)</p>	<p>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操作。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编制不得分。</p>

附件

建筑行业“国家级”荣誉奖项明细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序号	奖项名称	序号	奖项名称
1	国家优质工程奖	2	鲁班奖	3	詹天佑奖
4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5	绿色建筑创新奖	6	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
7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建筑行业最高荣誉奖项明细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序号	奖项名称	序号	奖项名称
1	长城杯/北京市	2	白玉兰杯/上海市	3	海河杯/天津市
4	巴渝杯/重庆市	5	龙江杯/黑龙江省	6	长白山杯/吉林省
7	世纪杯/辽宁省	8	草原杯/内蒙古自治区	9	汾水杯/山西省
10	泰山杯/山东省	11	长安杯/陕西省	12	西夏杯/宁夏回族自治区
13	飞天奖/甘肃省	14	江河源杯/青海省	15	天山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	雪莲杯/西藏自治区	17	安济杯/河北省	18	中州杯/河南省
19	扬子杯/江苏省	20	黄山杯/安徽省	21	钱江杯/浙江省
22	杜鹃花杯/江西省	23	楚天杯/湖北省	24	芙蓉奖/湖南省
25	天府杯/四川省	26	黄果树杯/贵州省	27	金匠奖/广东省
28	闽江杯/福建省	29	绿岛杯/海南省	30	真武阁杯/广西壮族自治区
31	优质工程奖/云南省	32	其他未列明的省级建设工程最高荣誉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通过摇珠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评审资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开启投标文件后，经审查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总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审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评审出得分, 所有评委的评分总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C; 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最高、最低分值时, 去其一即可。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 =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则采用现场摇珠方式确定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监理期限

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修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之日止。

2. 监理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具体包括:

- (1) 编制监理计划和监理实施方案;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交桩、联测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 检查承包人保险及担保;
- (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 (7)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8)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9)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10)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1)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2)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3)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4) 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及特殊施工工艺;
- (15)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

(1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试验；

(17)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8)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9) 建立安全隐患检查工作体系，编制安全监理文件和审核安全报审资料；

(20)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1) 发布停工令；

(22)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和审查（须得到招标人的确认）；

(23)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须得到招标人的确认）；

(24) 根据工程变更程序发布变更令（变更和调价变更须先得到招标人确认）；

(25)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6)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7)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8)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9) 签发交工证书；

(30)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31)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2)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3)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4)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5) 配合招标人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6) 当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37) 按施工监理规范和合同协议规定的其它监理内容。

3. 监理目标

3.1 投资控制：采取组织、经济、技术、合同措施确保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2 工期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的基础上，保证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3.3 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4 安全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规定达标。

4. 监理费支付方式

监理费预付款承包商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十天内向监理人支付 30%预付款，监理费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全部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90%，工程结算经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总监理费结算价的 95%，工程竣工备案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总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5. 监理费结算

5.1 监理费结算价最终经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text{监理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计算为准。

注明：监理费结算价已包含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以及完成监理工作所需投入的监理人员和监理辅助人员的费用，办公设施、仪器、机械的购置或租赁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6. 奖罚

承包人保证在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3 天，总监代表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5 天，总监理工程师与总监代表不得同时不在现场办公且每天必须保证至少有 3 名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在现场办公，如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发现人员不到岗时，项目管理人员中每人每月缺勤天数每累计达到 5 天（含 5 天）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扣除诚信分 0.5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作为处罚，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监理架构）节假日人员休息安排，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在节假日施工期间，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7.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落款中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 公司（成）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名、盖章即可。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
- 四、监理费投标报价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其他资格评审资料；
- 八、其他资料（如需）；
- 九、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监理。

致：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2. 我方遵守本投标函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满，本投标函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函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函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否则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4.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遵守评标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5.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按照上述文件完成本项目工程监理。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监理费的结算方法进行监理费结算。

7. 如我公司中标保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工程投资、安全生产、施工工期、文明施工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工程投资、安全生产、施工工期、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

8. 如我公司中标保证在监理过程中的所有工程联系单、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周报等资料都必须加盖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章。

9. 按照投标文件注明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监理架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承诺保证全部人员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保证在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3 天，总监代表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必须保证至少有 3 名监理人员在现场；监理架构节假日人员休息安排，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在节假日施工期间，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10. 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

11. 我方承诺决不挂靠承揽或转包本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函以及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落款中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公司(成)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名、盖章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公司（成）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本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 落款中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公司(成)XXX公司], 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名、盖章即可。如授权委托的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各自工作内容的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费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监理

最高限价（万元）	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997.79	

注：

1. 本项目采用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形式。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下浮率报价必须 $\geq 0.00\%$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监理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落款中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公司（成）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名、盖章即可。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若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保险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七、其他资格评审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2. 提供满足以下（1）或同时具备（2）、（3）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

3. 提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在本公司缴交的 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须有社保业务部门的印章或电子印章。同时必须提供社保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为未被锁定状态网页查询截图证明。（注：如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4.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八、其他资料（如需）

附上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审”项对应证明材料等。

九、技术方案

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审”要求，自行编制技术方案